中山大学中央身份验证服务（CAS）授权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 | 中山大学单位全称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职工号** |  |
| **电子邮件** | 接收文档及服务变更通知 | **电话** |  |
| **开发单位** | 广州\*\*公司 |
| **技术负责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应用名称** | 已上线的正式应用，且应用服务器或虚拟机托管在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|
| **用户对象** | 如：全体教职工、全体学生、或\*\*学院/单位的教工/学生等 |
| **服务器IP** | 应用服务器IP，如是前后端架构，请同时注明后端IP |
| **授权URL** | 提交验证请求的完整URL，如：http://app.sysu.edu.cn/caslogin。必须使用已注册的中山大学域名（先到网络与技术中心申请域名），IP不受理；只允许80或443端口。 |

服务条款：

1. 中山大学中央身份验证服务及其配套的NetID查询Web Service，仅限此申请表中申明的应用使用，如申请单位自行更改或挪用于其他系统，我方可在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授权。
2. 本服务主要提供给面向教学、办公及科研性质的校级应用，对经营等性质的应用不予受理。
3. 申请单位限于中山大学院系、机关或直属单位，联系人必须为在职教职工（A/B系列）。申请时需提供与开发商有效的开发/维护合同供查看；如果是自行开发，则应提供专职开发维护人员聘用证明（姓名、职工号、应聘期限）信息。
4. 开发者应遵循NetID及相关服务使用规则，不得对NetID相关数据及密码进行本地缓存、收集和传播。
5. 使用中央身份验证服务，必须显式重定向至服务网站（https://cas.sysu.edu.cn/cas）进行登录验证，不得使用页面嵌入或凭证保险库（应用预设保存NetID及密码）的方式。
6. 如果应用被检出存在高危漏洞或被评估为高风险，必须及时修补漏洞将安全风险降低到合理范围，否则将被取消授权。
7. 授权页面的设计必须遵循《中山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》所制定的规范。授权页面及下属页面不得出现错字、别字及语法错误（不限于中文）。中央身份验证系统“NetID”和“中央身份验证系统”是专有名词，不可写作如NETID、Netid、netID或“统一身份验证系统”等非规范形式。
8. 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，到期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应用需再次提交申请。此外我中心将不定期对已授权应用进行审核，不符合要求的应用将取消授权。

若同意上述条款，请在下方手写“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此服务条款”：

经办人： 日 期： 单位盖章：